**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研究生外出科研实践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外出科研实践活动，维护正常教育科研秩序，切实保障研究生人身安全和培养质量，根据国家和研究所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体研究生，含国科大研究生、联合培养生、课题研究生、留学生等。

第二条 研究生因科研实验工作需要外出的，应严格遵守本管理规定。

第三条 研究生外出科研实践活动包括短期实验、长期实践、境外交流。

第四条 研究生必须完成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之后，且导师必须根据学生的培养计划和课题需要选派研究生到外单位进行科研实践，研究生外出科研实践期间开展的科研工作应与学位论文相关。

第五条 外出科研实践单位应与研究生培养学科领域相关，且具备研究生科研实践、学习生活所需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外出科研实践的审批与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研究生外出科研实践计划的制定、过程督促、研究指导，同时应加强安全和纪律教育，与研究生定期联系，掌握其在外基本情况，并及时对学生反馈的问题进行指导帮助。

第八条 团队研究生秘书应积极配合导师，做好外出研究生的定期联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与导师和研究生处沟通反馈，共同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因所内实验条件不足或因科研需要，到外单位进行短期实验或实验技术学习，须提交《研究生外出科研实践申请表》（附件1），报研究生处审批后方可派出。短期实验时间每年累计不超过1个月。

第十条 研究生因导师项目合作需要，到外单位进行长期科研实践（超过1个月），须提交《研究生外出科研实践申请表》（附件1）、《研究生外出科研实践协议书》（附件2），并报研究生处审批后方可派出。外出实践时间一般不超过12个月。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因国家公派或团队资助，到境外学术机构进行联合培养或访学交流或参加学术会议，须提交《研究生境外学术交流备案表》（附件3）、《研究生境外学术交流经费预算表》（附件4，国家公派无须提交）、《研究生境外学术交流保证书》（附件5），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方可派出。境外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12个月。

第十二条 未经备案审批私自外出进行科研实践的学生视为旷学，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未经备案审批擅自指派研究生外出科研实践的导师，将视情节核减下一年度招生指标，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导师个人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研究生外出科研实践期间的培养管理由研究所负责，研究所相应的培养要求和各项管理规定不变，实践单位所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课题研究经费、补助待遇等由导师与实践单位商定。

第十四条 短期实验和出国交流的研究生，须在原定论文选题范围内，开展科研实践。

第十五条 长期外出实践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由导师与实践单位共同协商确定，导师对论文工作进度和质量负有主要监控责任，应与实践单位定期沟通，保证研究生按期保质完成学位论文。论文答辩工作由学籍单位组织实施，导师负责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审核把关。

第十六条 研究生外出科研实践期间应遵纪守法，遵守研究所和实践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离开实践单位所在地，须按照所内流程完成请假销假手续；应主动接受实践单位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应与导师、团队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处保持经常性的联系，汇报工作进展和思想状况。

第十七条 研究生外出科研实践超过6个月，如父母或配偶提出反对，须正式提交书面意见。

第十八条 研究生外出科研实践到期，需按时到研究生处办理返所报到手续。如因故变更实践单位，应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2022年6月12日